**國立北門高中111學年度歌唱比賽初賽注意事項**

日期：4/14（五）個人組、4/21（五）團體組

時間：中午12:30～13:15

地點：音樂教室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務必請在比賽當日12:25前到音樂教室，由工作人員指引入席，**逾時以棄賽論**。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公假、喪假）應事先報備請假外，其餘例行工作請自行安排代理人或提前調整班表。12:30比賽開始後即禁止入場。

1. 比賽開始到比賽結束前，不得隨意進出教室，也不開放在教室外練習，以免影響台上選手的表現。可戴耳機在音樂教室內聽音檔。
2. 參賽者上台後，請先告訴音控從第幾分、第幾秒開始播放，每人（組）演唱時間最多2分鐘，從音樂播放當下起算，可自行提前要求切歌。前奏與間奏亦列入時間計算（例：前奏20秒+唱50秒+間奏10秒+唱40秒=2分鐘）。
3. 初賽評分標準：技巧50%，音色30%，台風20%，除歌唱及肢體動作外，不開放擺設其他道具以製造效果。
4. 為提升比賽的流暢度及公平性，參賽者所提供的音檔，會由歌藝社社長統一調整「音量」。3/19（日）20時前，會再把音檔寄回選手當初報名使用的信箱。對檔案調整之方式有疑問者，請於3/28（二）20時前向**歌藝社長206姜姵伃**反應，**如未於時限前提出意見者，比賽時不得再提異議**。
5. 決賽入圍名單將於4/24（一）公佈於歌藝社IG及FB，順序依初賽登場序。